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09 學年度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

二、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

(一)合作學校：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。

(二)合作廠商：東隆公司、欣冠公司、泰翔公司

三、招生對象：本校高二升高三之機械群日校編制班學生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甄選正取 8 人，備取 8 人(若因故無法參加本專班應於公告錄取名單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，並由備取生遞補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17 日上班日（報名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實習處就業輔導組；電話：(02) 22612483 轉 62；傳真：(02) 22610957。

七、職場實習方式：高三下學期(110 年 2 月 1 日～110 年 6 月畢業日)赴合作廠商進行職場實務實習。

八、甄選報名資格：

本校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：

(一)本校高二升高三機械群日校編制班學生。

(二)須修畢高一及高二上前三學期之畢業學分數取得 80 學分以上。

九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本專班是採甄選入學方式，請有意參加甄選同學至實習處就業輔導組領取報名表，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具報名表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繳至實習處就業輔導組，以利承辦人員資料彙整及成績計算。

(二)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在校成績(50%)：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 (二)面試成績(50%)：委員面試評分(50%) (三)總成績計算方式：在校成績(50%)，面試成績(50%)		
額外加分 (需檢附證明)	生活教育	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累計 1. 全勤:10 分 2. 缺曠 1~5 節:8 分 3. 缺曠 6~10 節:6 分 4. 缺曠 11~15 節:4 分 5. 缺曠 16~20 節:2 分
	獎勵紀錄	功過相抵後， 1. 大功每次 4.5 分 2. 小功每次 1.5 分 3. 嘉獎每次 0.5 分。
	專業證照	相關證照： 1. 機械群丙級技術士證或相同等級之證照，每張證照 1 分。
特殊加分(下列機制將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之機會)：		
(1)低收入戶證明者(應具有「縣、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(非清寒證明)，總成績加分 10%。		
(2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，總成績加 5%。		
(3)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，總成績加分 3%。		

十、面試日期：109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9:30 行政大樓三樓

十一、專班收費標準：高職就學期間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收費。

十二、放榜時間：109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。

十三、備 註：

- (1) 於暑假上課前，前四學期學分數須達 110 學分，否則不予錄取，由備取遞補。
- (2) 成績計算方式： $(\text{在校成績}(50\%)+\text{面試成績}(50\%))*\text{特殊加分}+\text{額外加分}$
- (3) 比序方式：
 - 第 1 比序：總成績。
 - 第 2 比序：當第 1 比序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擇優推薦。
 - 第 3 比序：當第 2 比序相同時，以面試成績擇優推薦。
 - 第 4、5、6 比序：當第 3 比序相同時，分別以生活教育、獎勵紀錄及專業證照為第 4、5、6 比序。
- (4)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，仍須經合作廠商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評選甄試，才可進入技專端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就讀。